东莞厚街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拆除作业“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9月22日16时40分许，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西环路6号的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拆除作业“9·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2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梁*	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和四十五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决定对其给予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唐**	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决定对其给予处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决定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东莞市丰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7月23日决定对该公司给予人民币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红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非法出借营业执照给梁涛使用，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未向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建议属地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0日决定对东莞市红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给予处人民币35000元（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3月11日已函告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2	宝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约谈宝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大对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力度，提升危险作业报备的监管力度。	2025年11月21日，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何**已对时任宝屯社区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刘**进行了约谈。
3	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东莞市丰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两家公司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向社区报备危险作业。	厚街镇应急管理分局于2025年3月27日对东莞市丰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于2025年4月7日对广东美沃布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厚街镇宝屯社区居委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2025 年，社区组织两委干部、安全员及网格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2025 年共出动 9240 人次，社区党委书记带队 65 次，两委干部带队 318 次。社区网格员、安全员巡查出租屋 45063 间次，发现隐患 2089 处，均已完成整改；巡查“九小”场所 42598 间次，发现隐患 2138 处，均已完成整改。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

该单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厚街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2025 年，共检查企业 21714 家次，共发现隐患 84568 项，其中一般隐患 84283 项，重大隐患 285 项，所有隐患均已跟踪整改并实现闭环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场，对锂电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 724 人进行全覆盖培训。

（三）厚街镇经济发展局

该单位进一步强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监管，重点强化对企业危险作业、委外作业报备的宣传发动，督促社区加强网格化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整改在外包过程中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025 年以来，共排查再生资源站点 112 家，清理违规主体数 34 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回收站点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共排查站点 92 家，现有叉车 41 台，发现未上牌 7 宗，未持证 1 宗，超期未检 1 宗，对发现的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开展常态化抽查排查，发放宣传单张 300 份，已约谈存在安全风险回收

场所 1 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交超范围经营、无金属备案、未硬底化、操作员无证上岗等问题线索 6 个。对使用动火作业设备的 9 家回收站，加强网格化巡查，落实从严监管。

（四）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该单位按照市商务局和镇安委办的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结合长安镇再生资源行业实际，深入开展工作。长安镇目前存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197 家,其中有营业执照 192 家。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方面，由经发局工作人员成立巡查小组，联同社区经济办、安全办每周开展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隐患情况。2025 年以来，共排查再生资源企业 1390 家次，清理主体数 17 家，发现无人员上岗证 8 家，已整改 8 家；未取得特种作业证 4 家，已整改 4 家；违规动火作业 2 家，已整改 2 家。联合检查方面，由长安镇再资办联合消防、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共出动联合检查人员 158 人次，排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站点 160 家。排查中发现存在灭火器材过期、消防通道阻塞、乱堆放、明火煮食、电线裸露。违规住人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已全部责令整改。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推动企业落实“谁招人员、谁负责任”管理机制，确保外包、承包单位纳入统一安全管理。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实行“作业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审批流程。

（二）配备专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配备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熟悉吊装作业安全法规、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流程。负责每日对吊装作业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吊索具的完好性、起重设备的运行状态、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等。发现安全隐患时，安全管理人员立即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同时，负责吊装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置指挥，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救援伤员等。

（三）强化现场安全防护与监测

施工单位设置警戒区域，在吊装作业现场，根据吊装半径和作业风险，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在警戒区域入口处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入区域的人员进行登记和安全告知。